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網址:www.tatchun.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 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 (BVI) Limited (「TC (BVI)」)、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光電」) 與朱建欽先生 (「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協議」,據此,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收購及聯合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的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通函」) 所述) 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及通函已提請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包括TC (BVI)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其股本注資(「注資」);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以下界定之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除外);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通函所述合營公司在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協議之

* 僅供識別

條款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整體機制;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協議,建同(於其全權認為必須及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更改或刪除,而其就此之適當簽署將明確證明其批准該等修訂、更改或刪除,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為使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注資及建議授出購股權)生效或就此而言彼等認為恰當、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由合營公司依據通函所述協議之條款,以人民幣8,000,000元自 東方光電購買其持有之若干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包括LED街燈生產線、 大功率LED照明之生產及包裝設施、質檢設施及辦公設備)(「購買事項」);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根據通函所述協議之條款收購朱先生當時所持有之19%合營公司股權(「**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 28,40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部分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18,400,000港元);
- (c) 批准在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通函所述協議之條款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 行董事之建議(「**委任**」);
- (d) 批准如通函所述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根據協議之條款可能購回代價股份(「**建** 議購回」)之整體機制;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仟何董事於為使協議項下之購買事項、收購事項、委仟 (e) 及建議購回生效或就此而言彼等認為恰當、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 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 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上

「(3) 動議

須待及受限於(a)通過上述第2號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 (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5.137.8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股份(「特定授權」),藉此 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就發行代價股份 而言彼等認為恰當、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於特定 授權項下根據及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作出所有該等 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按本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

>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其認為合嫡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 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 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 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 黃紹輝先生。